附件

巴中市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文旅康养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市文旅康养首位产业突破发展，树立先进典范，引领和激励全市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推动文旅康养首位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巴中市2022年度有关表彰项目的函》要求，拟对全市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先进集体：从全市范围内履行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工作职责的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中评选。

2.先进个人：从全市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服务文旅康养产业发展的工作人员中评选。

**（二）表彰名额**

全市共表彰巴中市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先进集体10个、先进个人10名。具体分配名额主要根据各地各部门推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实绩进行确定（见附件1）。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

2.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文旅康养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文旅康养首位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文旅康养产业优势，深入研究加快文旅康养产业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模式，努力创新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工作体制机制。

3.制定促进文旅康养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的有效措施，并取得良好成效。注重文旅人才队伍培养，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明显提高，积极带领干部职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克难攻坚、扎实工作，不断开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新局面。全面完成文旅康养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领导班子民主团结、求真务实、清正廉洁，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近3年未受过行政处罚，领导班子成员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受到干部群众高度认可。

**（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

2.为人公道正派，工作作风扎实，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吃苦耐劳，团结互助，表现突出。

3.从事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工作，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实操能力，能够积极思谋改革创新举措，勇于攻坚克难**，**在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4.严格执行和遵守国际法律法规，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廉洁奉公，干部群众认可度高，近3年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评选程序。**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优先考虑在条件艰苦、工作难度大的地方和岗位上努力工作的同志，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

1.推荐。市级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县（区）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决定，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按照管理权限报所在地文旅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同级党委、政府负责对推荐对象审核。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须征求同级纪委监委、组织人事、公安等部门意见。

2.审核。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开展复审，提出表彰建议名单，在全市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公章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3.表彰。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印发表彰决定。

**（二）评选要求。**评选推荐对象，应重点向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工作任务重和基层一线的集体和个人倾斜，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不参加评选，副厅级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县处级（含职级）干部比例控制在评选总数的20%以内。原则上各县（区）、市级有关单位按照不低于1:3比例差额推荐评选。

四、表彰形式

由市委、市政府对受表彰集体授予“巴中市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受表彰个人授予“巴中市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

五、相关要求

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应认真填报相关推荐材料（见附件），客观、公正反映拟表彰对象真实情况。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市级部门申报材料收集汇总，各县（区）实行辖区负责制，由县（区）文旅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好本地区推荐评选工作，负责收集汇总推荐材料。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请于2023年5月X日前将纸质推荐材料、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公示情况、征求意见情况、推荐意见等）报送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过时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2-1.巴中市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2-2.巴中市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先进集体推荐表（市级部门）

2-3.巴中市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先进集体推荐表（县区）

2-4.巴中市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先进个人推荐表（市级部门）

2-5.巴中市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先进个人推荐表（县区）

2-6.巴中市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附件2-1

巴中市文旅康产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巴州区 | 恩阳区 | 南江县 | 通江县 | 平昌县 | 巴中经开区 | 文旅新区 | 市级部门 |
| 先进集体（10个） | 1 | 1 | 1 | 1 | 1 |  1 | 1 | 3 |
| 先进个人（10名） | 1 | 1 | 2 | 2 | 1 |  | 1 | 2 |
| 合计 | 2 | 2 | 3 | 3 | 2 | 1 | 2 | 5 |

注：南江县、通江县被命名为“天府旅游名县”，表彰名额适当倾斜。

附件2-2

巴中市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先进集体推荐表

（市级部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简述“文旅康养首位产业发展”主要成效、做法（抓住重点，突出亮点，800字以内） |
|  |
| 所属单位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纪委监委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公安部门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3

巴中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县区）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简述“文旅康养首位产业发展工作”主要成效、做法（抓住重点，突出亮点，800字以内） |
|  |
| 所属单位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文旅主管部门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纪委监委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公安部门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区）委、政府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4

巴中市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先进个人推荐表

（市级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近期2寸正面半 身免冠彩色照片 |
| 民族 |  | 籍贯 |  | 出生地 |  |
| 身份证号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学位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奖惩情况 |  |
| 主要事迹(简述履行文旅养首位产业发展工作情况，500字内)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纪委监委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组织人事部门 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公安部门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5

巴中市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先进个人推荐表

（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近期2寸正面半 身免冠彩色照片 |
| 民族 |  | 籍贯 |  | 出生地 |  |
| 身份证号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学位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奖惩情况 |  |
| 主要事迹(简述履行文旅养首位产业发展工作情况，500字内)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文旅主管部门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纪委监委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组织人事部门 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公安部门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县（区）委、政府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6

巴中市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

推荐对象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时 间 ：

|  |
| --- |
| 先进集体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先进个人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注：按推荐意向对推荐对象进行排序。